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當中至少一名委員是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重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補缺成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四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為：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授權

8.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雇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0.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1.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如需要，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責任

12.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3.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職責、權力及職能

14. 委員會須：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o)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p)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此外，還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16.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后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7.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完 -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